

合同编号：11N00246990220254202

书院镇企业服务中心购买 2025 年专业服务 项目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上海妙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合 同 签 署 地：书院镇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乙方（受托方）：上海妙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 1) 新企业注册设立、外区迁入企业办理、开展办证一条龙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 2) 企业变更、注销等服务，体现服务便捷；
- 3) 负责协助企业发票升级、购票、增量的服务工作；
- 4) 负责协助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
- 5) 负责协助新办企业，开办税务登记相关工作指导；
- 6) 配合各税务老师完成日常税务工作，登报等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081480 元；该价款包含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2) 关于三个付款阶段的说明：

第一个付款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 35%；

第二个付款阶段：服务期至三季度初，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第三个付款阶段：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待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整个服务进行考核，且待审价（计）结束后按审价（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分期付款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或约定的义务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2) 甲方有权对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乙方不合格的相应人员提出调整，更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及更换。
- 3) 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效果仍达不到约定内容、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退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 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的财产损毁及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乙方服务期间应注意一切安全。
- 4) 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参与工作人员的管理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对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并保障人员的相对稳定。
-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守秘密、真诚服务。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购买意外保险，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而随意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等。

3、乙方无甲方事先同意，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一，并经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乙方仍未在必要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解除

1、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除上述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提前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45 日内仍未予以支付的。
- 2) 乙方违反有关国家、上海市或和行业有关规定的。
-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投标文件条款、无法依本合同约定以及附件一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乙方（盖章）：上海妙衡企业管理服务

人民政府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陈丹凤

沈华

2025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邹杰
2025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企业服务委托质量绩效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周期：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服务事项	按时按量完成新企业注册设立、外区迁入企业办理，开展办证一条龙服务事项；	30	
	及时准确完成企业变更、注销等服务，体现服务便捷；	20	
	协助企业发票升级、购票、增量的服务工作；	10	
	协助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	10	
	协助新办企业，开办税务登记相关工作指导；	10	
	配合各税务老师完成日常税务工作，登报等服务工作；	10	
其它事项	用人单位满意，无客户投诉、无重大工作失误等恶性事件发生。	10	
绩效总分		100	

考核结果分档：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 —100 分，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100% 进行结算；90 (含) —95 分，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95% 进行结算；80 (含) —90 分，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90% 进行结算；80 分以下，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85% 进行结算。

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